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及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与参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16 年 8 月 17 日